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2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屹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405,639.55	317,576,439.65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56,704.94	22,797,305.49	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26,120.14	22,697,765.73	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461,040.29	317,431,807.36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376	4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4	0.0376	4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69%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8,132,251.23	5,512,548,044.01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1,375,440.76	3,477,818,735.82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3.21	报告期确认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000.00	报告期收到的商务局补助、海事局燃油补贴等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6,829.45	报告期确认的空直 H225 停飞赔偿收入、扶贫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4,44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06.89	
合计	4,230,584.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3%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247,10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1.67%	10,140,1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81%	4,907,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4,352,6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849,752			
王华锋	境内自然人	0.54%	3,300,000			
陶燕新	境内自然人	0.52%	3,180,41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913,067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0.40%	2,401,6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人民币普通股	234,119,4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7,100			
吴晓锋	10,1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100			
李涛	4,9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7,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2,619	人民币普通股	4,352,6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9,752	人民币普通股	3,849,752
王华锋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陶燕新	3,180,41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41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67
朱能顺	2,4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2,401,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晓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14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合计持有 10,140,100 股;李涛信用证券账户 4,907,2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4,907,200 股;王华锋信用证券账户 3,30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3,300,000 股。陶燕新信用证券账户 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80,410 股,合计持有 3,180,410 股。朱能顺信用证券账户 2,401,656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2,401,65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84,380.96万元,较期初62,841.93万元,增加21,539.03万元,增幅34.27%。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2) 应收账款60,569.51万元,较期初88,461.71万元,减少27,892.20万元,减幅31.53%。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海上石油业务回款。

(3) 预付账款3,031.64万元,较期初1,822.30万元,增加1,209.34万元,增幅66.36%。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直升机购置定金,预付账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6,783.87万元,较期初4,229.43万元,增加2,554.44万元,增幅60.40%。增加的主要原因: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借款增加。

(5) 长期股权投资44.73万元,较期初747.96万元,减少703.23万元,减幅94.02%。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中联航技因股权结构变化由不并表的联营企业调整为并表子公司。

(6) 应付账款5,860.83万元,较期初9,646.93万元,减少3,786.10万元,减幅39.25%。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结算2020年飞机四大部件保障费致应付账款减少。

(7) 应交税费4,188.74万元,较期初6,048.36万元,减少1,859.62万元,减幅30.75%。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缴纳个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致应交税费减少。

(8) 其他非流动负债61.56万元,较期初113.70万元,减少52.14万元,减幅45.86%。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子公司海直租赁一年以上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财务费用685.65万元,比上年同期1,712.93万元,减少1,027.28万元,减幅59.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有息负债总额减少、利率下降,利息费用同比减少430.21万元;汇率变动致汇兑损失同比减少588.96万元。

(2) 其他收益216.23万元,比上年同期2,834.14万元,减少2,617.91万元,减幅92.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2020年度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508万元,本报告期尚未收到该补贴。

(3) 营业外收入452.09万元,比上年同期10.57万元,增加441.52万元,增幅4176%。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确认H225直升机停飞补偿收入442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 收到的税费返还154.12万元,比上年同期279.89元,减少125.77万元,减幅44.93%。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943.10万元,比上年同期3,383.32万元,减少2,440.22万元,减幅72.13%。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2020年度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本报告期尚未收到该补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4,485.71万元,比上年同期7,927.98万元,增加6,557.73万元,增幅82.72%。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结算四大部件保障费及航材款同比增加。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895.13万元,上年同期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中联航技因股权结构变化由不并表的联营企业调整为并表子公司,由权益法调整为成本法核算增加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投资支付的现金2,000.00万元,上年同期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购买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00.00万元,上年同期0万元,主要为收购华夏九州51%股权支付的保证金。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10,000.00万元,减少10,000.00万元,减幅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无新增借款。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3,715.80万元,比上年同期65,505.21万元,减少61,789.41万元,减幅94.33%。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偿还到期债务同比减少，上年同期偿还到期的2017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经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4年8月20日海直通航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015年9月15日海直通航、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与修订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概括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事项。2018年9月13日天津信通（作为原出租人）、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新出租人）、海直通航（作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报告期共支付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到期租金及增值税共计人民币631.66万元。

2.经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5年6月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融资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偿协议，自2016年4月21日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6.4920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计折算人民币24,629.28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报告期共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到期租金人民币808.03万元。

3.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2021年度。

4.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详见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8日及2021年1月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列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5.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8日该子公司领取了由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6.经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详见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同日公司与江西长运、南昌高航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详见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51%股权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 2 架 Ka-32 型直升机事项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 2 架 Ka-32 型直升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 2 架 Ka-32 型直升机并签订〈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 3 架 Ka-32 型直升机事项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事项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事项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公告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53)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公司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事项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和《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